

1-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黑龙江昇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虎林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购置智慧黑板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购置智慧黑板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黑龙江昇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购置智慧黑板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0人，营业收入为9923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3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昇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8日